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93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任皓、李佑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系爭本票與聲請狀所載之到期日不同。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到期日、利息起算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